

## 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臻选 2015 版附加被保险公 司雇佣行为赔偿请求保险责任修正条款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主险条款**第一条保险责任**的第 1.4 项替换为以下内容，原第 1.4 项内容不再适用：

### 1.4 对被保险公司雇佣行为赔偿请求的保险责任

如果**被保险公司**被提起**雇佣行为赔偿请求**，**保险人**将赔偿**被保险公司**的相关**财务损失**，但赔偿金额以明细表第 4(i) 项所列**分项赔偿责任限额**为限。

对于任何因**工资和工时规范、最低工资、商业惯例或美国《公平劳工标准法》**的相关规定而提起或与其相关的**赔偿请求**，**保险人**对该**赔偿请求**引起的**抗辩费用**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在依据本附加条款赔付**财务损失**时，以下两类**雇佣行为赔偿请求**应分别适用明细表第 5(ii) 项及第 5(iii) 项中载明的**免赔额**：

(i) **美国/加拿大雇佣行为赔偿请求**，是指部分或全部在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境内或其领地、属地内的司法管辖区，或依据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或其领地、属地的法律，提出或发起的**雇佣行为赔偿请求**；

(ii) **非美国/加拿大雇佣行为赔偿请求**，上述(i)项范围以外的**雇佣行为赔偿请求**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